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
諮商專業實習相關資料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

諮商專業實習(全職、兼職)行政作業時程表

| 月 份 | 內 容 |
|------------------------|---|
| 每年 2-3 月 | 召開下一學年度的實習暨選課說明會。 |
| 每年 5 月 31 日前截止申請 送件 | 1. 填寫實習申請表，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經授課 教師簽名，繳交至系辦公室，提出實習申請。 2. 有特殊狀況者，亦須在此日期之前報備完成， 否則不予受理。 |
| 每年 6 月 | 1. 完成實習單位發文、簽約。 2. 完成投保相關事宜。 |
| 每年 7 月 | 配合實習機構完成報到手續，並配合機構行事曆 上下班。 |
| 每年 9 月至次年 1 月 | 定期返校上課。 |
| 次年 1 月 | 依教師規定繳交實習內容相關表件。 |
| 次年 2 至 6 月 | 定期返校上課。 |
| 次年 6 月 | 1. 依教師規定繳交實習內容相關表件。 2. 提交感謝狀等相關資料。 |

目錄

- 一、輔仁大學心理學系碩、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輔仁大學心理學系碩、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辦法
- 三、輔仁大學心理學系碩、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申請表(附件一)
- 四、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心理系碩、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計畫書(參考範例)(附件二)
- 五、實習機構同意書(附件三)
- 六、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心理系兼職實習成績學期評量表(附件四)
- 七、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同意書(附件五)
- 八、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諮商心理全職實習契約書(附件六-全職)
- 九、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諮商心理兼職實習契約書(附件六-兼職)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碩、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3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系「輔仁大學心理學系碩、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心理學系碩、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
 - （一）組織成員：
 1. 置主席一名，由本系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之教師擔任之。
 2. 置委員三至五人，由主席遴選教師代表，或得聘系（校）外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擔任。
 - （二）工作執掌：
 1. 提供實習機構相關資訊之諮詢。
 2. 提供諮商實習辦法修定之諮詢
 3. 制訂書面實習契約範例以提供學生參考。
 4.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實習前機構認定、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銜及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主席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聘期兩年，得遴選連任。
- 四、本委員會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可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碩、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辦法

101年6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12月27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04月11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03月05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12月10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年09月12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為提升學生諮商專業與助人能力，修習本系碩士班、博士班「諮商駐地實習」課程與「諮商兼職實習」課程之學生須至機構進行實務實習。依據助人實務上多元需求及心理專業人員培育相關法規，特擬訂本實習辦法，以作為學生進行實習之參考準則。

二、申請實習學分之規定：

(一) 本系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碩、博士班實習生，應修畢或正在修本系諮商心理相關「理論」、「倫理」、「實務」課程，至少6學分，始得申請「諮商兼職實習」課程。應修畢本系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21學分（須包含倫理暨諮商兼職實習課程），始得申請「諮商駐地實習」課程之全職實習。

(二) 本系非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碩、博士班實習生，應修畢本系諮商心理相關「理論」、「倫理」、「實務」課程，至少6學分，始得申請「諮商兼職實習」課程。應修畢本系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21學分（須包含倫理暨諮商兼職實習課程），並完成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畢業學分（論文除外）之要求，始能修習「諮商駐地實習」課程。

(三) 相關學分之認定由「諮商駐地實習」與「諮商兼職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認定。

三、全職實習以專職為原則。實習生經向實習機構申請通過後正式開始實施，時程為期一年，實習週數或時數全年合計應至少達43週或1500小時，直接服務時數應至少達360小時。兼職實習時數則依實習機構規定或機構與實習生之間協議，每週時數至少合計一個工作日。修習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並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

四、實習機構之條件與認定（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一) 實習生依學術興趣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共同決定之機構。

(二) 符合心理師法及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機構。

五、實習內容：

(一) 實習工作內容，由實習生主動了解實習機構的需求後，與實習機構和任課教師三方共同討論後擬定。

(二) 進行全職實習者，須於修課前提出實習申請表（如附件一）、實習計畫書（可參考範例如附件二自行調整）及實習機構同意書（如附件三），以利實習督導之進行。進行兼職實習者，亦須於修課前提出實習申請表與實習計畫書。

全職實習工作內容可包括6個項目，其中1、2、3項為直接服務：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與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個別評估與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5. 諮商心理相關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六、機構實習督導之條件與認定（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 （一）該實習機構內專職人員，其專業資格受任課教師認可者。
- （二）碩士班學生之督導需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並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精神科醫師執照二年以上有實務工作經驗者。精神科之實務經驗需以心理治療為主。
- （三）實習生欲參加諮商心理師考試者，實習督導之條件與認定須以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公告之相關法規規定為準。

七、成績考核：未修習「諮商駐地實習」課程與「諮商兼職實習」課程者，無法給予實習成績。實習成績考核每學期實施，由任課老師依據實習機構提供實習生表現評估（實習成績學期評量表如附件四）與課堂表現綜合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八、實習生欲參加諮商心理師考試者，其「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及「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須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設立「諮商實習委員會」，工作職掌詳見「輔仁大學心理學系碩、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十、實習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需求，應儘速於與任課教師連繫並與機構協調，協調不成得提至諮商實習委員會討論，並進行相關處置。學生若經與任課教師、機構協商終止實習，應取得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同意書（如附件五）提交系上存查。

十一、經機構反應不當行為可歸責於學生且情節重大，得提至「諮商實習委員會」討論是否停止該生實習。

十二、實習機構對實習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建議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生之權益。書面契約之格式，可參考「諮商實習委員會」所提供之範例（如附件六），或與機構商議另訂之。

十三、實習生須嚴格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

十四、以上實習機構、機構應具條件及實習內容之認定，由實習生提出申請，並由諮商駐地實習授課教師考量實習生的學習需求為準。實習生欲參加心理師考試者，須遵循本辦法第十六點。

十五、確認實習機構後，需要發文者，請於本系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

十六、實習生欲參加心理師考試者，須另自行以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與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為準。

十七、就讀國外研究所返國申請本系實習學生，以系友為限，每學年限制人數最高三名，須符合授課教師的課程要求及實習機構之條件與認定，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經通過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之審核方可為之。唯該授課教師有裁量權。

十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適用於所有申請諮商全職、兼職實習之本系學生與就讀國外研究所系友。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碩、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申請表

| | | |
|--------|--|---|
| 基本資料 | 申請人 |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學號 | |
| | 實習課程 |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
| | 聯絡方式 | 手機： 信箱： |
| | 實習機構全稱/實習部門(部、處、室、科、中心) | / |
| | 實習單位地址 | 郵遞區號： |
| | 實習期間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實習單位督導(聯絡人) | 姓名/職稱： / 連絡電話： |
| 保險資料 |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 |
| 處理方式 | 是否發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以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以下免填 <input type="radio"/> 實習並同合約發文 <input type="radio"/> 實習發文，待回文後簽約 <input type="radio"/> 實習發文無須簽約 <input type="radio"/> 受文者全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發文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交換僅限公立機構且附件無須使用校印者 <input type="radio"/> 副本收受者：_____ (實習單位特定人員:如督導之心理師或部門主管 附屬單位:如人事部門 無則免填) <input type="radio"/> 實習單位是否要求公文附件?(如實習計畫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附件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radio"/> 不需發函，僅需附件用印 | |
| 督導參考文件 | <input type="radio"/> 實習計畫書 (督導姓名可後補) | 範例參見附件二 |
| | <input type="radio"/> 機構同意書 (可用機構錄取證明) | 範例參見附件三 如需以實習單位提供之合約範本簽約者，請附合約書 |
| | <input type="radio"/> 學分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系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實習：修畢或正在修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之成績單或修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實習：修畢本系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 21 學分(須包含倫理暨諮商兼職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系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實習：修畢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之成績單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實習：修畢本系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 21 學分(須包含倫理暨諮商兼職實習課程)，並完成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畢業學分(論文除外) |
| | <input type="radio"/> 其他 | |

| 申請人 | 校內督導 | 系辦收件(每年5月31日截止) 發文程序:填寫申請表繳交授課教師,轉系 辦公室發文(發文程序約需兩週工作天)。 |
|-----|------|---|

附件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心理系碩、博士班

諮商心理實習計畫書（參考範例）

實習諮商師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Email：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機構名稱（含單位）：_____

Email：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機構督導姓名：_____ Email：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任課教師姓名：_____ Email：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諮商專業實習起迄時間：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實習目標

二、對實習機構之瞭解與描述

三、實習機構之工作內涵與所提供之專業成長

四、實習諮商師專業學習背景與自我評估

五、對實習的計畫及想法

六、對機構的期望

附件三

實習機構同意書

_____ (機構名稱) 茲同意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心理系諮商實習課程實習生_____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擔任本機構之 全職 兼職實習諮商師。

機構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同意書

_____ (機構名稱)茲同意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心理學系諮商實習課程實習生_____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終止在本機構之諮商 全職 兼職實習。

機構代表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諮商心理全職實習契約書 (參考範例-需上簽)

立約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_____（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諮商心理專才，推展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訓練，甲乙丙三方協議訂定本契約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心理學系研究所學生丙方至乙方駐地實習，並協助及配合甲方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安排實習學生實習，並提供必要協助。
- (二) 遴選具諮商心理或相關領域碩士以上學位之督導帶領實習生，提供每位實習生每學期至少 25 小時之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
- (三) 安排並督促實習學生參與各項進修活動。
- (四) 提供實習學生督導。
- (五) 評量實習學生實習成績。
- (六) 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40 小時。實習總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 43 週或 1,500 小時以上。

二、下列事項甲乙雙方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 輔導諮商實習學生研擬諮商實習計畫。
- (二) 諮商實習學生督導方式之規劃，至少一個月一次。
- (三) 諮商實習日誌之審閱。
- (四) 安排每週諮商督導時間。
- (五) 諮商實習學生之評量。
- (六) 其他有關諮商實習事宜。
- (七) 實習給付事項：

乙方支付實習給付：無 有，每月_____元。

三、實習內容：

實習工作內容可包括下列六個項目，其中（一）、（二）、（三）項為直接服務，每學期至少 180 小時。

- (一)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二)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 個別評估與心理衡鑑；
- (四)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五) 諮商心理相關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六)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 四、實習期間以學期為單位，上學期自七月至十二月，下學期自翌年一月至六月。丙方須於實習三十日前，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向乙方提出申請。如丙方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實習者，需於實習結束前三十日向甲乙雙方提出申請，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得延長實習時間。
- 五、乙方同意安排具諮商心理師證照且執業兩年以上經驗之諮商心理師擔任丙方實習之督導。
- 六、丙方應於實習期間配合甲方及乙方訂立之實習內容。丙方於乙方諮商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有損乙方名譽、有違倫理協定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且情節重大者，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乙方報請甲方，甲方召開諮商實習委員會審議同意，得終止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 七、甲乙丙三方於丙方實習開始後，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需求，應於三十日內連繫協調之。經協調後，如在兩週內情況未能改善，得中止實習。
- 八、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丙方實習期間輔導事宜，彼此保持密切聯繫，增進雙方合作，乙方於丙方實習期滿後，須開立諮商實習時數及成績之證明文件，以落實諮商實習輔導制度。
- 九、本契約書正本三份，甲乙丙方各執一份，並自簽訂日起生效。
- 十、本契約書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十一、 如因應重大特殊情事影響實習，依教育部規定行之。
- 十二、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丙三方協商，另訂附款加註於本契約之後。

立約人 甲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代表人：藍易振 校長
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聯絡電話：02-29052000
統一編號：35701598

乙 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丙方： (學生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諮商心理兼職實習契約書 (參考範例-需上簽)

立約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_____（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諮商心理專才，修習「諮商心理兼職實習」課程，推展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訓練，甲乙丙三方協議訂定本契約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心理學系研究所學生丙方至乙方兼職實習，並協助及配合甲方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安排實習學生實習，並提供必要協助。
- (二) 安排並督促實習學生參與各項進修活動。
- (三) 提供實習學生實習督導。
- (四) 評量實習學生實習成績。
- (五) 實習生每週實習時數至少合計一個工作日，不得超過 16 小時。

二、下列事項甲乙雙方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 輔導諮商實習學生研擬諮商實習計畫。
- (二) 諮商實習學生督導方式之規劃，至少一個月一次。
- (三) 諮商實習日誌之審閱。
- (四) 安排每週諮商督導時間。
- (五) 諮商實習學生之評量。
- (六) 其他有關諮商實習事宜。
- (七) 實習給付事項：

乙方支付實習給付：無 有，每月_____元。

三、實習內容：

實習工作內容可包括下列七個項目。

- (一) 心理諮詢。
- (二)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四) 個別評估與心理衡鑑；
- (五)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六) 諮商心理相關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七)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四、實習期間以學期為單位，上學期自七月至十二月，下學期自翌年一月至六月。丙方須於實習三十日前，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向乙方提出申請。如丙方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間

完成實習者，需於實習結束前三十日向甲乙雙方提出申請，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得延長實習時間。

- 五、丙方應於實習期間配合甲方及乙方訂立之實習內容。丙方於乙方諮商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有損乙方名譽、有違倫理協定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且情節重大者，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乙方報請甲方，甲方召開諮商實習委員會審議同意，得終止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 六、甲乙丙三方於丙方實習開始後，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需求，應於三十日內連繫協調之。經協調後，如在兩週內情況未能改善，得中止實習。
- 七、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丙方實習期間輔導事宜，彼此保持密切聯繫，增進雙方合作。
- 八、本契約書正本三份，甲乙丙方各執一份，並自簽訂日起生效。
- 九、本契約書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十、如因應重大特殊情事影響實習，依教育部規定行之。
- 十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丙三方協商，另訂附款加註於本契約之後。

立約人 甲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代表人：藍易振 校長

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聯絡電話：02-29052000

統一編號：35701598

乙 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丙 方：

(學生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